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以及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帶來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之影響，惟暫時仍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未來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歷史成本法（已就若干證券投資重估價值作出修訂）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歸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增值稅退款於有關政府機關批准退款後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算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投資（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除外）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以明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屬投資證券，其於其後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會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及攤銷乃按照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及攤銷年率如下：

	年率 (%)
根據短期租約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至10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以外地方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4
廠房及設備及傢俬及裝置	10至33
汽車	20

在建工程之成本在其使用前不予攤銷，並將於完工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指定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在可清楚界定項目之發展成本預計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得回時方予以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將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未有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商譽乃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被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於不超過二十年之有效經濟週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則獨立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在計算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時將計算在內。

會籍債券

長期持有之會籍債券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減少之數額須隨即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溢利淨額或虧損淨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收益表項目，因而與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異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應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自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亦將在權益中處理。

外幣換算

美元以外之外幣交易初步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作記錄。

以美元以外之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折算。匯兌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會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有關業務之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從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應付時入賬為開支。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當作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四個主要營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業務在下文披露。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	製造及買賣門皮
其他木材產品	—	製造及買賣木材產品(上述者除外)
其他	—	高科技相關業務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9,801	1,657	3,074	—	24,532
業績					
分類業績	(256)	(41)	(1,204)	—	(1,50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2,608)
經營虧損					(4,109)
融資成本					(79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24	(1,400)	(1,17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627	1,627
除稅前虧損					(4,452)
稅項					9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531)
少數股東權益					536
本年度虧損淨額					(2,995)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202	3,351	2,213	—	36,7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04	3,455	4,859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4,193
綜合資產總額					45,818
負債					
分類負債	1,755	146	1,111	—	3,012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2,746
綜合負債總額					15,758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	58	19	2	594
呆壞賬撥備	(960)	(99)	(30)	—	(1,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705)	(348)	(366)	(98)	(3,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49)	—	(449)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	—	(1,974)	(1,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351)	(74)	(427)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9,340	1,654	4,871	2,249	28,114
業績					
分類業績	(2,822)	(121)	(1,899)	(2,769)	(7,61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128)
經營虧損					(8,739)
融資成本					(1,16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613)	(773)	(1,3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3,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26	—	—	6,486	9,21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收益	—	—	—	362	362
除稅前虧損					(5,368)
稅項					2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348)
少數股東權益					695
本年度虧損淨額					(4,653)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ii)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811	3,860	3,362	—	40,0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27	3,831	4,958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6,024
					<u>51,015</u>
負債					
分類負債	2,159	60	912	—	3,131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14,263
					<u>17,39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其他 木材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	38	26	619	1,094
呆壞賬撥備	(1,214)	(70)	(538)	—	(1,822)
商譽攤銷	—	—	—	(627)	(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167)	(353)	(358)	(417)	(4,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5)	—	(435)	—	(71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138)	(2,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9)	(175)	(65)	—	(1,679)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23,690	24,649	(1,513)	(2,918)
台灣	—	1,982	—	(2,785)
其他	842	1,483	12	(1,908)
	24,532	28,114	(1,501)	(7,61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2,608)	(1,128)
經營虧損			(4,109)	(8,739)

下表列載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添置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2,294	47,597	592	475
台灣	3,437	3,378	—	615
其他	18	17	2	4
	45,749	50,992	594	1,094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6	16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	2,729	2,048
出售證券投資所變現之收益淨額	—	11
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開支)	—	153
其他	194	560
	2,949	2,788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須用環保原材料。根據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定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2,729,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048,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董事酬金(附註a)		
— 袍金	12	33
— 其他薪酬	45	64
	57	97
其他員工成本	1,163	2,77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199	376
總員工成本	1,419	3,245
呆壞賬撥備	1,089	1,822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627
核數師酬金	165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517	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7	1,67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38	423
研究開支	—	1,4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497	18,328

6. 經營虧損 (續)

附註：

(a)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i) 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袍金：		
執行	6	20
非執行	6	13
	12	33
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45	64
	57	97

(ii) 本公司董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0—1,000,000港元 (相當於128,205美元)	5	5

(iii)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6(a)(i)及(ii)內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2	3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4
	357	311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組別		
0—1,000,000港元 (相當於128,205美元)	4	4

6. 經營虧損 (續)

(b)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5%，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此外，根據政府規例，就本集團之國內僱員而言，有關附屬公司須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整體員工薪酬約14%至30%。本集團在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20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78,000美元)為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已支付之計劃供款。年內就本公司董事而已支付之供款金額已於上述附註(a)(i)披露。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95	1,021
— 三年期貸款票據	99	140
	794	1,161

8.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二零零三年之數額乃指由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優先股份而導致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產生之收益。

9. 稅項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 本年度	(21)	(97)
— 去年撥備不足	63	(1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 本年度	118	367
— 去年撥備不足	870	—
	1,030	259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109)	(239)
	921	20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稅項 (續)

年內稅項抵免可根據收益表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虧損	(4,452)		(5,36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33% (二零零三年:33%)計算之稅項	(1,469)	(33.0)	(1,772)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94	33.6	2,203	4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39)	(23.3)	(1,980)	(36.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51	7.9	213	3.9
在中國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稅率 之影響	(69)	(1.5)	409	7.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86	17.6	896	16.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2)	(0.9)	—	—
去年撥備不足	(63)	(1.4)	11	0.2
去年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870)	(19.6)	—	—
年內之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921)	(20.6)	(20)	(0.4)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2,99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 4,653,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55,320,539股(二零零三年: 9,134,431,954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050	33,989	24	1,079	911	49,053
增置	41	132	2	96	323	594
重新分類	31	767	—	—	(798)	—
出售	(1,699)	—	—	(94)	(3)	(1,7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3	34,888	26	1,081	433	47,851
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72	20,923	10	932	—	25,137
本年度撥備	739	2,698	5	75	—	3,5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49	—	—	—	449
出售時對銷	(581)	—	—	(56)	—	(6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	24,070	15	951	—	28,4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3	10,818	11	130	433	19,38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8	13,066	14	147	911	23,916

本集團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765	1,626
於中國之短期租約	7,228	8,152
	7,993	9,778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具及裝置

千美元

本公司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

添置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

本年度撥備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減值虧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其按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淨額釐定)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會減至按市場借貸息率估計的可收回金額。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3,304	3,304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04)	(3,3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356	97,401
減: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80,301)	(76,451)
	15,055	20,950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其被歸類為非流動。

減值虧損乃按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其按該等附屬公司之預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淨額釐定）確認。附屬公司之賬面值會減至按市場借貸息率估計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Ta Fu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TGT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福邦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福邦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2港元	買賣電子產品
本公司間接持有					
大福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大福地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有 (續)					
大福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暫無業務
福邦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200港元	暫無業務
大福家具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投資控股
森邦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0港元 及遞延股*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大福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	普通股20港元 及遞延股* 20港元	物業投資
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 (「福昇」) (附註)	中國	中國	51	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55	人民幣 17,464,000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67	人民幣 223,158,165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 遞延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且於任何財政年度均無權享有溢利分派，並僅可在有關公司可予派發之資產淨值超越100,000,000,000,000,000港元時，享有清盤後之資本回報。

附註：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904	2,904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859	4,958	—	—
	4,859	4,958	2,904	2,9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Fulbond System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39.1	150,000新加坡元	買賣電器及 電子配件
福華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台灣	31.73	普通股100,000美元 及A及B系列優先股** 21,290,572美元	投資控股
福華先進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中國	31.73	1,000,000美元	提供集成電路 設計服務
Fulhu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Incorporated	美國	美國	31.73	50,000美元	暫無業務
Forward Sino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31.73	1美元	投資控股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瀋陽福陽人造板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4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天津福津木業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49.5	17,453,021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湖北福漢木業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48.0	4,567,565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源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台灣	台灣	16.37	新台幣 200,000,000元	提供集成電路 設計服務
天津福家家具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中國	46.47	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 木傢具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A及B系列優先股份附有投票權。如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宣派股息，則該等股份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每年每股0.01美元之價值之非累積股息。

如該附屬公司清盤或結束，A及B系列優先股份持有人相互享有同等權利，但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於該附屬公司之合法可供分配資產中獲取每股0.05美元之數額，以及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該附屬公司所有剩餘資產（如有）將按相同比例分配予A系列優先股份及普通股之持有人。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家聯營公司之國內股東訂立兩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兩家聯營公司（即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及天津福滿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滿家」），代價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上述兩家聯營公司之業務均為製造及銷售木傢具。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仍有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完成。年內，由於國內股東向天津福滿家注入額外繳足股本，故本集團於天津福滿家之股本權益被攤薄至14.5%及天津福滿家因而被重新歸類為證券投資。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1) 該公司為一家聯營公司之外資企業。
- (2)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3) 該公司為一家聯營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14. 商譽

千美元

本集團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9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9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商譽代表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並分五年攤銷。

已按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其按有關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淨額釐定）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15.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441	1,974	—	1,974

15. 證券投資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	
		應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優網通」)	台灣	9.38%	提供資訊科技採購服務
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 [#]	中國	51%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天津福滿家家具有限公司 (附註13)	中國	14.5%	製造及銷售木傢具

[#] 本集團持有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能控制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之組合，故本集團並無廊坊福洋木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16. 會籍債券

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會籍債券最低限度值回其賬面值。

1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壞賬撥備	滯銷 存貨撥備	稅項虧損	廠房及 設備之 虧損減值	加速 會計折舊	其他 暫時差異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4)	(38)	(257)	(64)	(343)	(234)	(990)
(計入) 減扣本年度收益表	(71)	11	12	(36)	(283)	—	(367)
出售附屬公司	19	—	121	—	—	234	37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6)	(27)	(124)	(100)	(626)	—	(983)
(計入) 減扣本年度收益表	(226)	(243)	(166)	49	468	—	(1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3)	(31)	143	(100)	(759)	—	(8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301)	(147)	(151)	(917)	—	(1,971)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26,56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6,164,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已就上述虧損其中48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81,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額26,08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5,28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20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340,000美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前屆滿。其他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另有因呆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餘額113,195,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21,089,000美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用稅項虧損12,37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1,544,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另有因呆壞賬撥備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75,99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3,994,000美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138	2,653
在製品	1,110	865
製成品	3,251	4,153
	6,499	7,6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原材料零美元（二零零三年：677,000美元）、在製品零美元（二零零三年：54,000美元）及製成品67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008,000美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賒賬期之優惠政策。

於結算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0－90日	3,831	3,262
91－180日	1,103	597
超過180日	387	431
	5,321	4,290
其他應收款項	4,879	4,670
	10,200	8,960

2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0—90日	1,022	723
91—180日	175	94
超過180日	868	841
	2,065	1,658
其他應付款項	2,231	3,073
	4,296	4,731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金額代表收購福昇51%股權而應付予STJ之餘額。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		
—一年內到期金額	—	1,204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就收購福昇51%股權而與STJ訂立的收購協議已告完成。同日，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列及披露之條款，發行本金額為9,315,000港元（相等於約1,204,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兩年後到期及須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清還款項。可換股票據並無可提前贖回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獲授權，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十四日（不包括到期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04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利息。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償還。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938	9,153	—	—
— 無抵押	—	116	—	—
	8,938	9,269	—	—
三年期貸款票據·無抵押 (附註1)	1,384	1,516	1,384	1,516
其他借貸·無抵押 (附註2)	580	266	—	—
	10,902	11,051	1,384	1,51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10,175	10,324	923	1,055
一至兩年內	461	461	461	461
兩至五年內	—	—	—	—
五年以後	266	266	—	—
	10,902	11,051	1,384	1,516
減：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 到期應付部份	(10,175)	(10,324)	(923)	(1,055)
一年後到期款項	727	727	461	461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集團之債權人已從本公司收取總面值為4,4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票據。三年期貸款票據按年息率7%計息及按每半年一次之等額分期付款形式分六期償還。貸款票據結餘於年底之原有還款期限已獲延展一年。
- 其他借貸包括須於五年後償還之26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66,000美元）免息借貸。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4,431,954	9,134
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	27,347,801	27
	9,161,779,755	9,1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7,347,801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按每股行使價0.02港元行使彼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在新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購股權涉及之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須就每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作記錄，亦不會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彼等之成本。在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把因而發行之股份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將入賬股份溢價賬。

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政人員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0.05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31,200,000	-	31,200,000	-	-	31,2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0.05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3,400,000	-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0.05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3,400,000	-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021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60,000,000	60,000,000	-	-	60,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0.020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2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0.02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16,0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小計			78,000,000	96,000,000	174,000,000	-	-	174,000,000
董事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0.05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250,000,000	-	250,000,000	-	50,000,000	200,000,000
總計			328,000,000	96,000,000	424,000,000	-	50,000,000	374,000,00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Wood Art之購股權計劃已生效。Wood Art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

可於Wood Art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 (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須就獲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Wood Art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 及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	1.00美元	638	—	638
授出購股權總數				638	—	638

年內並無任何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從接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僱員收取所得之代價總額為零港元 (二零零三年：2港元)，而從接納Wood Art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僱員收取所得之代價總額則為1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

27. 認股權證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公司重組，本公司合共發行1,346,051,326份附有約3,400,000美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02港元 (可予調整) 認購一股股份。

年內，附有約70,000美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導致額外發行27,347,80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28. 儲備

本公司

	認股權證		資本贖回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累積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423	1,564	1,614	4	(34,666)	15,93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493)	(2,493)
<hr/>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423	1,564	1,614	4	(37,159)	13,446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43	—	—	—	—	43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轉撥認股權證儲備	74	(74)	—	—	—	—
認股權證到期	—	(1,490)	—	—	1,490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6,645)	(6,645)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0	—	1,614	4	(42,314)	6,8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本集團

一般儲備包括若干國內附屬公司根據彼等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撥出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指於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所出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77
遞延稅項資產	—	374
存貨	—	479
證券投資	—	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97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14)
應付稅項	—	(5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8,186)
少數股東權益	—	(8,656)
	—	(1,962)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94)
已變現儲備	—	709
出售所得收益	—	9,212
代價	—	4,665
支付方式：		
現金	—	4,563
應收結餘(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2
	—	4,665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4,563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6,973)
	—	(2,410)

於二零零三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帶來約3,925,000美元之貢獻，並為本集團帶來1,708,000美元之經營虧損。

3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2,678	130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均無任何資本承擔。

31. 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9	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	106
五年後	52	74
	197	207

大部份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租用以作製造業務用途之單位之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訂立及租金經已釐定，平均為期五年。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均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7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95,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9,38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1,135,000美元）之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現正面對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之訴訟。由於天津福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絀，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此金額。此金額由另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現正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進行磋商。由於有關磋商於此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尚未完成，故董事會未能確定最終結果。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天津福家之權益並無遭受任何影響，原因為天津福家截至該日沒有淨資產。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支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附註a)	63	90
支付予優網通之研發費用(附註b)	—	224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附註a)	—	41
從優網通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b)	—	150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予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約為257,000美元。楊丁元博士亦為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是項交易乃按市價進行。

附註：

- (a) 上述交易乃按市價進行。
- (b) 優網通乃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楊丁元博士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交易價格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釐定。